

序

周秦之世。書問蓋簡。鄭僑晉。肸權輿。翰札尺一之牘。肇興西漢。魏晉以降。箋啓戢。香類皆振。翰藁弘雅。溫麗非僅僅。含沈吐任。揣庾摹謝已也。沿及唐宋。流風益遠。宏篇側理。小紙赫蹏。散見簡編。各資圭臬。然已權奇。倜儻揮灑。淋漓或鋪敘。事功或商量。學問連篇。彙牘投贈。幾鮮虛日。此皆名公鉅卿。通儒碩學。爲之。翩翩書記才。都未獲窺見。崖略者。惟百里之長。一命之士。當時羅致記室。往往兼求工速。玄黃成采。琬琰爲心。人握靈蛇之珠。家抱荆山之玉。卽上而節。鎮出而閫。府吉凶賓嘉之禮。莫不斟酌乎疏密。考訂乎同異。詞不溢美。言不過情。而字裏行間。尤未許稍留加點。其文郁斐然成章。尙得曰雕蟲小技。壯夫不爲。耶。清室改步。仍沿夙習。儉荒之語。譴陋之作。究不敢濫貢大雅。祇以官制更變。時事殊異。不得不別張一幟。豈意彼沿此襲。汗牛充棟。妃豨焉。烏之弊更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識者恫焉。年來軍書旁午。連籌帷幄者。大都無暇操觚。

尺幅寸箋亦復草草。今幸斯文未墜。再覩時雍。元瑜之樂景行之麗。紛然入幕。當有折衷。重以煌煌。遺訓以黨治國中央拱衛統系秩如遠之如蠻貊近之如州里互相酬答。宜必速於置郵者此其一也。五院分立百僚師師若部若會各率其屬至於省外立市縣下畫區公牘私函動至束筭階級所判有條不紊此其二也。軍事大定羣議編遣師旅交錯文檄尤繁陸海空三部之中北轍南轅西鞚東象鱗次櫛比若相貫注此其三也。他若婦女之從政勞動之集會風發雲涌驚爲得未曾有而農界之規復鄉職學界之舉行考試商界之實裁釐稅法界之收回江權次第敷施剋期歲事總之非筆不達非文不行昔之所視爲萬花谷百錦囊者至此皆如塵羹如土飯矣。國基旣鞏實行國曆普天正朔統於一尊。因釐黨政軍三界爲綱而附以農工商學婦女文藝各界殿者爲紀念。爲酬應都一千餘首。名曰新分類函牘大觀。適外甥夏伯紐書來典校勘之役。卽屬其詳。加音注並爲點竄一過。雖未敢侈言模範高語雅馴。或可供翰林主人子墨客卿之一助歟。發軔於戊辰之春。促成於庚午之春。勿勿一載不無

遺議博雅君子尙其教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元月吳興隻園費有容序

新兩廣分類大全 序

凡例

自國民政府成立。宣布以黨治國。現在訓政時代。國治胥由黨治。政軍農工商學以及婦女文藝。無不受成於黨。故此編獨提黨爲首。而以內外官署屬上編。各界屬下編。附以紀念酬應。曰各界適用者。尊不遺卑也。曰新分類函牘大觀者。公不忘私也。讀者試注重一新字。覺有新國。有新都。而後有新編。其餘雖汗牛充棟。皆塵羹土飯矣。

黨部統系。調查匪易。政界制度。更變尤多。卽自農工商學之間。亦復自開風氣。至於軍事之滅縮。女權之擴張。均非前時所經見。有此新題目。不能無新文字。若襲用僂體。固類於餽釘。而逕用語體。又嫌其俚。化駢爲散。運實於虛。操觚家固借以饋貧也。各界梗概。庶乎備焉。

編中函牘一篇。有一篇之結構。一篇實兼數篇之結構。有僅易數字而語氣已非者。有僅易數句而神采已變者。合中西而一貫。組文武爲萬

端祇須一勒一鉤。活套者如塗附璽，累黍不差，神明於法，不爲法縛。一可反三十能對九，亦冀讀者之心領神會而已。與人規矩，不能使巧，斯之謂歟。

編中各篇引用典故，或據事直書，或斷章取義，幾於無一字沒有來歷。然恐讀者艱於蒐討，特加注釋，庶可俯拾即是。經史子集釋典譯書，或短或長，務令明達本意。例如前編已注者，重見於後，則必複注，不敢以見前二字括之。啓人疑竇，前編注詳者，重見於後，則必全注，不以見某某篇數字附之。勞人繙閱，此中甘苦，自有解人，無待編者喋喋爲。

編中段借轉注各字，及非函牘中恆見諸字，似宜加以音注。惟南北方言各異，頗難一律。因援康熙字典所注，詳加采取其無同音可注者，則稱音某某聲。其因段借異讀，則稱某聲音某。旣無璋璽臘獵之嫌，亦鮮亥豕魯魚之弊。雖曰餘事，亦讀者所宜講求也。若硜硜於韻書小學，又覺陳義過高矣。

是編越期年而成。對於黨部助我調查者。爲李問之君。學詢政界助我調查者。爲徐紹衣君。聞德助我注釋者。爲夏伯紐甥。書及長女鞠。因例得附書。

正編八卷外。後有附編。曰紀念。志國家規定之日。各界不敢違也。曰酬應。志社會交際之用。各界不能廢也。應有盡有。不事鋪張。否則已落坊本窠臼矣。然慶賀弔慰。合於吉凶賓嘉。繁簡折中。脩短合度。不可不讀。全編凡五百餘頁。約計五十餘萬言。雖祇函牘一千餘首。而括以活套。幾乎倍之。徒之。有注釋以神其用。有音讀以會其通。馳檄飛書時。或可爲消壤之助耶。鴻達君子。尙希匡教。

各界適用 **新分類函牘大全總目**

卷首之一

▲中央黨部

(一) 全國代表大會

(二) 執行委員會

附祕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民衆訓練委

員會 政治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三) 監察委員會

附祕書處

卷首之二

▲各省黨部

(一) 全省代表大會

(二) 執行委員會

附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三) 監察委員會

▲各特別市黨部

(一) 各特別市代表大會

(二) 執行委員會

附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三) 監察委員會

▲各特別市區黨部暨區分部

(一) 各區黨部代表大會

(二) 各區分部黨員大會

(三) 執行委員會

(四) 監察委員會

▲各縣黨部

(一) 各縣代表大會

(二) 執行委員會

附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三) 監察委員會

▲各市黨部

(一) 各市代表大會

(二) 執行委員會

附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三) 監察委員會

▲縣區黨部暨區分部(市區參看)

(一) 縣區黨部代表大會

(二) 縣區分部黨員大會

(三) 執行委員會

(四) 監察委員會

▲▲海外各總支部暨支部分部

(一) 海外各部代表大會

(二) 執行委員會

(三) 監察委員會

▲▲軍隊特別黨部

(一) 軍隊代表大會

(二) 執行委員會

(三) 監察委員會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

(一) 海員代表大會

(一) 鐵路代表大會

(二) 執行委員會

(三) 監察委員會

上編之一

▲國民政府暨直轄機關

(一) 國民政府

(二) 行政院

附內政部 外交部 軍政部 財政部 農礦部 工

商部 教育部 交通部 鐵道部 衛生部 建設

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勞工委員會

禁煙委員會

(三) 立法院

附法制委員會 外交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

(四) 司法院

附司法院行政部 最高法院 行政法院 官吏懲戒委員會

(五) 考試院

附考選委員會 銓敘部

(六) 監察院

附監察委員會 審計部

(七) 文官處

附文書局 印鑄局

(八) 參軍處

總務局 典禮局

上編之二

▲國民政府特設機關

(一)編遣委員會

(二)奉安委員會

(三)導淮委員會

(四)黃河水利委員會

(五)中央研究院

(六)訓練總監部

附政治訓練部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事編譯局 步

兵監 騎兵監 礮兵監 輜兵監 工兵監 特種

海兵監 特種工兵監

(七)軍事參議院

(八) 參謀本部

附測量局

(九) 首都衛戍司令部

(十) 首都特別市政府

▲各院部署直轄機關

(一) 隸各院

各院祕書處 各院參事處 各院祕書 參事 科

長 科員 技師 技士

(二) 隸行政院

行政院政務處

(三) 隸立法院

立法院編譯處 立法院統計處

(四) 隸考試院

考試院編譯局

(五) 隸行政院內務部

總務司 統計司 民政司 土地司 警政司 禮

俗司

(六) 隸行政院外交部

總務司 國際司 歐美司 亞洲司 情報司

附特任全權大使 全權公使 各埠領事官 使館祕書

(七) 隸行政院軍政部

陸軍署附軍衡司 軍務司 兵器司 交通司 軍

醫司 軍法司

海軍署附軍衡司 軍務司 艦械司 教育司 海

政司

附海政籌備委員會

航空署附文書科 管理科 軍務科 航務科 教
育科 機械科

軍需署附儲備司 營造司 審核司 會計司
兵工署附總務司 設計司 檢驗司 監查司
附兵工研究會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八) 隸行政院財政部

總務司 賦稅司 公債司 泉幣司 國庫司 會
計司 鹽務署 稽核總所 關務署 菸酒處 印
花處 煤油捲菸稅處

附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九) 隸行政院農礦部

總務司 農政司 林政司 礦政司
(十) 隸行政院工商部

總務司 工業司 商業司 勞工司 商標局

(十二) 隸行政院教育部

總務司 高等教育司 普通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編審處

附大學委員會

(十二) 隸行政院交通部

總務司 電政司 郵政司 航政司

(十三) 隸行政院鐵道部

總務司 理財司 管理司 建設司

(十四) 隸行政院衛生部

總務司 醫政司 保健司 防疫司 統計司

(十五) 隸司法院行政院

總務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